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元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4,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0.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3,658,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45,159,226.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8,498,773.5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440 ZC003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已存入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33,138.00	30,85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9,698.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6,000.00	6,000.00
合计			48,836.00	41,85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1、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调整

（1）项目原规划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投资总额 33,13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288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30,850 万元）。项目将新建快递封套系列产品、快递袋产品（含可降解快递袋）、气泡袋系列产品、绿色环保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等产线。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66,100 万元，若企业所得税按 25% 缴纳，年新增净利润 5,914 万元。

（2）调整后项目实施内容如下：

项目投资总额 21,88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741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21,145 万元），项目调整主要为减少了原项目部分产品线投入，新增加可降解包装袋等产品线。项目将新建快递封套系列产品、快递袋产品（含可降解快递袋）、气泡袋系列产品、绿色环保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食品包装系列产品、可降解包装袋系列产品等产线。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52,513 万元，若企业所得税按 25% 缴纳，年新增净利润 3,030 万元。

2、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拟将原用于“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由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1,44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9,705 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调整募集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3%，本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增 (+) / 减 (-) 金额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30,850.00	21,145.00	-9,705.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5,000.00	5,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999.88	5,999.88	-
4	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9,705.00	9,705.00
合计			41,849.88	41,849.88	-

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41,850.0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8 万元，差异 0.12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原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目前进度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30,850.00	12,451.53	2022 年 1 月	项目建设中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	2023 年 9 月	项目尚未开建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999.88	-	已使用完毕
合计		41,850.00	18,451.41	-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在规划“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时，拟新建快递封套系列产品、快递袋产品（含可降解快递袋）、气泡袋系列产品、绿色环保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等多条产品生产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等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减少了上述产品线的投入规模，主要原因如下：1）2020 年以来，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产品使用规格发生变化，同时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均导致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因此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线投入减少；2）快递封套系列产品线投入减少主要系受公司目前产能规划调整等

因素影响；3）快递袋等塑胶系列产品线投入减少，主要因优化各生产基地产能布局，凸显总部塑胶类制品的集成优势所致。

随着我国餐饮消费需求升级转型，消费者对食品包装有了更高的要求，绿色环保、功能多样、安全可靠等新趋势，推动了食品包装市场的持续扩大；并且根据目前国家出台的多项政策可以看出，绿色包装已成为行业发展方向。为此，公司新增食品包装系列产品、可降解包装袋系列产品等产线的投入。

三、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28 号，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11,44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603 万元（含场地建设与装修费、机器设备费等），铺底流动资金 839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 9,705 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建塑胶类（含可降解）、纸类包装耗材系列产品等多条产品系列生产线。根据测算，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41,115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2,692 万元。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20%。重点推进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一体化发展，有效提升包装制品、包装装备、包装印刷等关键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由此可见，公司所处的印刷包装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通过建设实施“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能够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更好的强化总部基地优势，巩固产品品质、生产效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募资项目投产后，将提升产品生产能力，该项目投产后，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消化新增产能，将直接影响到项目投资的收益。尽管公司已对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可行性论证，并在营销网络建设、市场拓展、品牌建设、研发设计与人才储备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准备，但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将存在产能扩大而导致的销售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

第一、对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状况进行及时跟踪分析，建立系统明确的销售目标；根据目标方案分派具体的执行人员严格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销售风险；

第二、立足于既有产品及营销网络，以稳健的步伐扩张终端营销网络，不断改进客户服务，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既有产品的市场份额；

第三、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与供应商积极沟通协调，合理调整采购策略和价格并加强供应商管理，开发引入更有竞争力的供应商，通过公开招标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第四、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改进生产工艺，从而起到降低生产成本、增大利润空间的目的。

四、项目备案相关情况

上述项目尚需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办理环境评价等相关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经营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元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曾远辉

强 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